

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汕潮阳发改价函〔2026〕3号

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物业小区 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

潮阳区各物业小区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工作，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，保障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公示的范围

各物业小区收取物业服务费的，均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。

二、收费公示的内容和方式

- 在物业小区的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；
- 公示牌规格为长方形(140cm×100cm)，蓝底白字，采用荧光材料，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样式自行制作；
- 公示的内容包括：物业服务企业名称、物业小区名称、投诉客服电话、物业小区联系人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价格管理形式等内容；
- 物业小区收费公示样式见附件1-4。

改革为味凯党对国路市共出

三、工作要求

全区物业小区应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收费公示牌更新工作，今后收费标准、项目有变动应动态更新收费公示牌。

此前《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物业小区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编号：2021002)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、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(一级)
2、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(二级)
3、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(三级)
4、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(四级)

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

物业小区名称:

服务标准: 一级

收费项目	类别	价格管理形式	计费单位	基准价	超出一级服务标准的收费	实际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文件依据	备注	
物业服务收费 (住宅)	无电梯	政府指导价	元/m ² .月	0.9	根据汕市发改(2018)144号规定,可在公布的政府指导价一级收费标准向上浮动幅度不超过30%。		1、综合服务; 2、协助维护公共秩序; 3、保洁服务; 4、房屋管理; 5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; 6、绿化养护管理。			
	带电梯			带电梯住宅首层免加收,第2层加0.50元/m ² .月,从第3层起分楼层累进加价,3层至10层每层加0.05元/m ² .月,11层至20层每层加0.04元/m ² .月,21层至30层每层加0.03元/m ² .月,31层起按30层标准计收。						
自有产权车位物业服务费	一类室内专业停车场(地下室)	政府指导价	元/个.月	60						
	二类室内专业停车场(地面)			40						
自有产权车库物业服务费	独立间			20						
二次供水(包含水损、加压费用、代收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)	第一阶梯居民生活用水直抄水价		元/吨	2.25				根据汕潮阳发改价函(2017)16号规定,城区物业小区总表结算价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,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。	各镇未直抄到户的水价按“四议二公开”确定的价格填列,海门镇按批发文件的价格填写。	
	非居民生活用水			3.35						
	特种用水			5						
	污水处理费			1.2						
	水损			不超过6%						
	加压费	15楼(含)以下		政府指导价						0.32
		15楼以上								0.45
生活垃圾处理费		政府定价	元/吨水	0.25					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小区居民户。	

物业服务企业:

投诉客服电话:

联系人:

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

物业小区名称:

服务标准: 二级

收费项目	类别	价格管理形式	计费单位	基准价	实际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文件依据	备注
物业服务收费 (住宅)	无电梯	政府指导价	元/㎡·月	0.77		1、综合服务; 2、协助维护公共秩序; 3、保洁服务; 4、房屋管理; 5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; 6、绿化养护管理。		
	带电梯			带电梯住宅首层免加收, 第2层加0.50元/㎡·月, 从第3层起分楼层累进加价, 3层至10层每层加0.05元/㎡·月, 11层至20层每层加0.04元/㎡·月, 21层至30层每层加0.03元/㎡·月, 31层起按30层标准计收。				
自有产权车位物业服务费	一类室内专业停车场 (地下室)	政府指导价	元/个·月	60				
	二类室内专业停车场 (地面)			40				
自有产权车库物业服务费	独立间			20				
二次供水 (包含水损、加压费用、代收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)	第一阶梯居民生活用水直抄水价			2.25			根据汕潮阳发改价函(2017)16号规定, 城区物业小区总表结算价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, 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。	各镇未直抄到户的水价按“四议二公开”确定的价格填写, 海门镇按批发文件的价格填写。
	非居民生活用水			3.35				
	特种用水				5			
	污水处理费				1.2			
	水损		政	元/吨	不超过6%			
	加压费	15楼 (含) 以下	府指导价		0.32			
		15楼 以上			0.45			
生活垃圾处理费		政府定价	元/吨水	0.25				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小区居民户。

物业服务企业:

投诉客服电话:

联系人:

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

物业小区名称:

服务标准: 三级

收费项目	类别	价格管理形式	计费单位	基准价	实际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文件依据	备注
物业服务收费 (住宅)	无电梯	政府指导价	元/㎡·月	0.63		1、综合服务; 2、协助维护公共秩序; 3、保洁服务; 4、房屋管理; 5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; 6、绿化养护管理。		
	带电梯			带电梯住宅首层免加收, 第2层加0.50元/㎡·月, 从第3层起分楼层累进加价, 3层至10层每层加0.05元/㎡·月, 11层至20层每层加0.04元/㎡·月, 21层至30层每层加0.03元/㎡·月, 31层起按30层标准计收。				
自有产权车位物业服务费	一类室内专业停车场 (地下室)	政府指导价	元/个·月	60				
	二类室内专业停车场 (地面)			40				
自有产权车库物业服务费	独立间			20				
二次供水 (包含水损、加压费用、代收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)	第一阶梯居民生活用水直抄水价		元/吨	2.25			根据汕潮阳发改价函(2017)16号规定, 城区物业小区总表结算价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, 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。	各镇未直抄到户的水价按“四议二公开”确定的价格填写, 海门镇按批发文件的价格填写。
	非居民生活用水			3.35				
	特种用水			5				
	污水处理费			1.2				
	水损			不超过6%				
	加压费	15楼 (含) 以下		政府指导价	0.32			
15楼 以上		0.45						
生活垃圾处理费		政府定价	元/吨水	0.25				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小区居民户。

物业服务企业:

投诉客服电话:

联系人:

汕头市潮阳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牌

物业小区名称:

服务标准: 四级

收费项目	类别	价格管理形式	计费单位	基准价	服务内容	文件依据	备注	
物业服务收费(住宅)	无电梯	政府指导价	元/㎡·月	0.5	1、综合服务; 2、协助维护公共秩序; 3、保洁服务; 4、房屋管理; 5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; 6、绿化养护管理。			
	带电梯			带电梯住宅首层免加收, 第2层加0.50元/㎡·月, 从第3层起分楼层累进加价, 3层至10层每层加0.05元/㎡·月, 11层至20层每层加0.04元/㎡·月, 21层至30层每层加0.03元/㎡·月, 31层起按30层标准计收。				
自有产权车位物业服务费	一类室内专业停车场(地下室)	政府指导价	元/个·月	60				
	二类室内专业停车场(地面)			40				
自有产权车库物业服务费	独立间			20				
二次供水(包含水损、加压费用、代收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)	第一阶梯居民生活用水直抄水价		元/吨	2.25		根据汕潮阳发改价函〔2017〕16号规定, 城区物业小区总表结算价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, 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。	各镇未直抄到户的水价按“四议二公开”确定的价格填列, 海门镇按批发文件的价格填写。	
	非居民生活用水			3.35				
	特种用水			5				
	污水处理费			1.2				
	水损			不超过6%				
	加压费	15楼(含)以下		政府指导价				0.32
		15楼以上						0.45
生活垃圾处理费		政府定价	元/吨水	0.25			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小区居民户。	

物业服务企业:

投诉客服电话:

联系人: